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0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盈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本件債務人是否有部分清償？如是，陳報債務人已清償金額為何？(因請求金額268,993元與發票金額295,480元，二者不相符)

㈡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